

##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修正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第三條條文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六千元有配偶者一萬二千元
  - 二 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全年六千元